

基本館藏

274768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
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中共景德镇市委党校教研室編

201
41
4628;1

成都工學院圖

景德镇人民出版社

341

54628;1

244700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

論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

中共景德鎮市委黨校教研室編

景德鎮人民出版社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
論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

中共景德鎮市委黨校教研室編



景德鎮人民出版社出版

(地址：解放路 電話：174)

景德鎮人民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景德鎮市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 印張14 · 22千字

196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1——13,100 書號：0040 定價：0.10元

說 明

一、馬克思列宁主义經典作家关于对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論述很多，这里搜集的材料，以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澤东等公开发表的著作为限。材料的次序，是按作者写作時間或初次发表的时间排列。

二、这本小册子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毛澤东同志的論述，第二部分是馬、恩、列、斯的論述。

三、由于我們水平有限，加之是在很短的时间內赶編出来的，因此，遺漏和編輯上的缺点与錯誤都在所难免，敬希讀者指正。

中共景德镇市委党校教研室

1960年5月

第一部分

毛澤东同志

論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

絕對平均主义的来源，和政治上的极端民主化一样，是手工业和小农經濟的产物，不过一則見之于政治生活方面，一則見之于物質生活方面罢了。

（毛澤东：“关于糾正党內的錯誤思想”，1929年12月，“毛澤东选集”第一卷93頁）

有人覺得……經濟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經濟基础是主要的，它們的地位并不互相轉化。这是机械唯物論的見解，不是辯証唯物論的見解。誠然，……經濟基础，一般地表現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誰不承認这一点，誰就不是唯物論者。然而，……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轉过来表現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須承認的。……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經濟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

（毛澤东：“矛盾論”，1937年8月，“毛澤东选集”第一卷313—314頁）

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經濟的反映，又給予偉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經濟，而經濟是基础，政治則是經濟的集中的表現。这是我們对于文化和政治、經濟的关系及政治和經濟的关系的基本

观点。那末，一定形态的政治和经济是首先决定那一定形态的文化的，然后，那一定形态的文化又才给予影响和作用于一定形态的政治和经济。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56—657页)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在中国，有帝国主义文化，这是反映帝国主义在政治上经济上统治或半统治中国的东西。这一部分文化，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办理的文化机关之外，还有一些无耻的中国人也在提倡。一切包含奴化思想的文化，都属于这一类。在中国，又有半封建文化，这是反映半封建政治和半封建经济的東西。凡属主张尊孔读经、提倡旧礼教旧思想、反对新文化新思想的人们，都是这类文化的代表。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是非常亲热的两兄弟，它们结成文化上的反动同盟，反对中国的新文化。这类反动文化是替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服务的，是应该被打倒的东西。不把这种东西打倒，什么新文化都是建立不起来的。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它们之间的斗争是生死斗争。

至于新文化，则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新政治和新经济的東西，是替新政治新经济服务的。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88页)

文化革命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并为它们服务的。

(同上书692页)

一切种类的文学艺术的源泉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

反映的产物。

(毛澤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5月，“毛澤东选集”第三卷862頁)

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

(毛澤东：“組織起来”，1943年11月，“毛澤东选集”第三卷934頁)

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

(毛澤东：“論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澤东选集”第三卷1079頁)

蔣、宋、孔、陈四大家族……壟断全国的经济命脉。这个壟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壟断资本主义。这个壟断资本主义，与外国帝国主义、与本国地主阶级及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壟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蔣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壟断资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间及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对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与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与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一切被束缚的生产力。

(毛澤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1947年12月25日，解放社，标准本24頁)

政治工作是一切經濟工作的生命綫。在旧全額制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們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反对自私自利的資本主义的自发倾向，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論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是使分散的小农經濟逐步地过渡到大規模合作化經濟的思想的和政治的保証。这一工作是艰巨的，必須根据农民的生活經驗，很具体地很細致地去做，不能采用粗暴的态度和简单的方法。它是要結合着經濟工作一道去做的，不能孤立地去做。

(毛澤东：“严重的教訓”按語，1955年，2月“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123—124頁)

在我国的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說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資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

(毛澤东主席召集最高国务会議討論1956年——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草案，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馬克思主义告訴我們，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說，归根結底，它是为經濟基础服务的。

(毛澤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1957年2月，人民出版社5頁)

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資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資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階級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資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

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經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間的矛盾。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罢了。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比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如果不优胜，旧制度就不会被推翻，新制度就不能建立。

(同上书10—11頁)

……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識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組織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識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矛盾的。

(同上书12頁)

共产主义精神在全国蓬勃发展。广大羣众的政治觉悟迅速提高。羣众中的落后阶层奋发起来努力赶上先进阶层，这个事实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革命（生产关系方面尚未完成改造的部分）、政治革命、思想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正在向前奋进。……从来也没有看見人民羣众象现在这样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过去的剥削阶级完全陷落在劳动羣众的汪洋大海中，他們不想变也得变。至死不

变，愿意带着花冈岩头脑去见上帝的人，肯定有的，那也无关大局。一切腐朽的意識形态和上层建筑的其他不适用的部分，一天一天地土崩瓦解了。彻底扫除这些垃圾，仍然需要时间，这些东西崩溃之势已成，則是确定无疑的了。

(毛澤东：“介紹一个合作社”，1958年4月15日，“红旗”1958年第1期)

附录：

发展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党的生活，日彙和个人崇拜这类精神状态互相矛盾着，互相冲突着。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經驗”，1956年4月，“社会主义教育課程的閱讀文件彙編”第一編381頁)

……任何一种生产关系以及在这种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都有它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經濟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上层建筑基本上不能再同它相适应。在这样的时候，就必然要引起根本性質的变革。誰要抵抗这种变革，誰就会被历史所拋棄。这一規律，以不同的形态适用于一切社会。这就是說，也适用于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

但是，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上层建筑和經濟基础之間，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現成为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这种矛盾，虽然不需要用根本性質的变革来解决，仍然需要及时地加以調整。

有了适合需要的基本制度，也調整了制度中的日常性質

的矛盾（按照辯証法，就是处在“数量变化”阶段的矛盾），是否就可以保証不发生錯誤了呢？問題沒有这样簡單。制度是有決定性的，但是制度本身并不是万能的。無論怎样好的制度，都不能保証工作中不会发生严重的錯誤。有了正确的制度以后，主要的問題就在于能否正确地运用这种制度，就在于是否有正确的政策、正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沒有这些，人們仍然可以在正确的制度下犯严重的錯誤，仍然可以利用良好的国家机关做出并不良好的事情。

为了解决以上所說的这些問題，必須依靠經驗的积累和实践的考驗，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且，情况是不断变化的。旧的問題解决了，新的問題又产生了，任何一劳永逸的解决也是不会有的。从这种观点看来，就是在已經建立了巩固的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它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也还有缺陷，在党和国家的政策、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方面，也还有这样那样的偏差，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党和国家的任务，就在于依靠羣众和集体的力量，及时地調整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各个环节，及时地发现和糾正工作中的錯誤。当然，党和国家的領導人員的主觀認識，总不可能百分之百地符合于客观实际。因此，在他們的工作中，个别的、局部的、暫时的錯誤总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只要严格遵守并且努力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辯証唯物主义的科学，只要彻底遵守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只要認真地依靠羣众，全国性的、长时期的、严重的錯誤，却是可以避免的。

（“再論无产階級专政的历史經驗”，1956年12月，“社会主义教育課程的閱讀文件彙編”第一編397—399頁）

第二部分

馬、恩、列、斯論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

馬克思、恩格斯

論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

无产階級是現代社会中最下层的階級，它若不把压在它头上而由組成正式社会的那些阶层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物拋出九霄云外，便不能伸腰，便不能抬头。

（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馬恩文选”第一卷20頁）

你們的观念本身是資產階級生产关系和資產階級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好象你們的法权不过是被提升为法律的你們这个階級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你們这个階級的物質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同上书25頁）

人們的观念、观点、概念，簡言之，人們的意識，是隨着人們的生活条件，人們的社会关系，人們的社会生活改变而改变的，……

（同上书27頁）

……共产党人到处都贊助一切反对現存社会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

他們在所有这一切运动中最为注重的是所有制問題，把它作为运动中的基本問題，而不管它当时的发展程度怎样。

(同上书41頁)

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有由各种不同感情、幻想、思想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由整个阶级在其物质条件及与其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来创造和确定着这一切。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政变记”，1852年，“马克思文选”第一卷249頁)

我这番研究工作使我得出結論如下：法权关系，也如国家形式一样，不可能从它們本身中得到理解，也不可能从所謂人的精神一般发展过程中得到理解，恰恰相反，它們是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黑格尔曾按照十八世紀英法两国作家先例把这些关系的总和称为“公民社会”，而对于公民社会的解剖則应当在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序言”1859年，“马克思文选”第一卷340頁)

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間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們本身意志为轉移的关系，即与他們当时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賴以树立起来而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人們的意識决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决定人們的意識。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和它們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現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現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了束縛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經

济基础的变更，在全部龐大的上层建筑中也就或迟或速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种变革时，必須時刻把經濟生产条件方面所发生的那些可用自然科学精确眼光指明出来的物质变革，去与人們所借以意識到这种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形式，——簡言之，思想形式，——分別清楚。正如我們評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們評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識为根据。恰恰相反，这种意識正須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間現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釋。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一书序言”，1859年，“馬恩文选”第一卷340—341頁）

所有在历史上出現的一切社会的和国家的关系，一切宗教的和法律的体系，一切理論的观点，都只有在了解了每个相应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后才能了解，而且所有这一切都是从这些物质生活条件中引导出来的。“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們的社会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这个原理是如此簡單明了，只要不是被唯心主义者的欺騙迷惑了的人，都是不用解釋就能够明白的。

（恩格斯：“論卡尔·馬克思著政治經濟学批判一书”，1859年，“馬恩文选”第一卷346頁）

我們已經看到，依照軍隊的紀律，用定時鐘規定劳动的期間，限制，和休息的这种种詳細規則，决不是国会幻想的产物。那是由现实情况，当作現代生产方式的自然法則，漸漸发展出来的。它的制定，它的正式承認，它的公布，都是长时期階級斗争的結果。

(馬克思：“資本論”，1863—1867年，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329頁)

从直接生产者榨出无給剩余劳动的特殊的經濟形态，决定着統治与奴役关系，因为这种关系是直接由生产自身发生的。它会反过来，当作决定的因素在生产上发生作用。但由生产关系自身发生的經濟共同体的全部面貌，以及它的特殊的政治形式，就是在这上面建立起来的。無論何时，我們总要在生产条件所有者对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它在各个时期的形态，总是自然与劳动方式及劳动社会生产力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里面，为社会的全部結構，君主和臣属的关系的政治形式，簡言之，各个时期的特殊的国家形态，找出最内部的秘密，它們的隐藏着的基础。不过，同一——就主要条件說同一的——經濟基础，仍然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經驗上的事情，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由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現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異和等級差別。

(馬克思：“資本論”，1863—1867年：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版1032—1033頁)

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則它的表現方式就愈益不同于社会通常經濟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現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象是一个独立的因素，好象是一个并非从經濟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內在基础中，譬如說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理由和繼續发展根据的因素。人們往往忘記他們的法权起沅于他們的經濟生活条件，正如他們忘記了他們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

(恩格斯：“論住宅問題”，1873年，“馬恩文选”第一卷600頁)

难道經濟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調节，而不是相反，不是

由經濟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嗎？

(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1875年，“馬恩文选”第二卷19頁)

法权永不能超过社会經濟制度以及由此經濟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

(同上书22頁)

新的事实使人們对于全部以往的历史不能不作一番新的研究，于是就发现了，全部以往的历史，除原始状态之外，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并且这些互相斗争的社会阶级，在每一特定时期都是生产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經濟关系的产物，因而也就发现了，每一时代的社会經濟结构形成现实的基础，而每一历史时期由法权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宗教观念、哲学观念和其他观念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1877年“馬恩文选”第二卷135頁)

唯物史观是从如下一个原理出发，即生产以及产品交换是任何一个社会制度的基础；在历史上出现过的每个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社会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这个社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

(同上书136頁)

一切历史上的现象，都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来予以说明，而每一历史时期的人的观念和思想也是如此，可以简单地完全由这一时期的生活的經濟条件以及由其所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奠定在它的真正基础之上了，一个十分明显而先前一直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們首先必須吃、喝、住、穿，就是說首先必須劳动，而后才能争取統治权，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